# 江西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财务监督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财务收支行为，保障资金安全、合规、高效使用，维护捐赠人、受益人及社会公众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基金会《章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财务监督遵循“依法依规、全面覆盖、公开透明、独立客观”原则，覆盖基金会所有资金收支、资产管理及财务活动，确保符合基金会宗旨和公益目标。

第二章 监督主体与职责分工

第三条 基金会财务监督实行“内部监督+外部监督”相结合的模式，明确各主体职责：

1.理事会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，负责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及重大财务事项；监督秘书长及财务部门执行财务制度情况；定期听取财务监督报告，对重大财务问题作出决策。

2.监事会：独立行使监督权，重点监督财务活动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；审查财务报告及审计结果；对理事会、秘书长及财务人员的财务行为提出质询或建议；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向理事会或登记管理机关报告。

3.秘书长及财务部门：负责财务日常管理，执行理事会批准的预算，确保资金使用符合章程和制度；配合内部审计和外部监督，定期向理事会、监事会提交财务报告。

4.登记管理机关及业务主管单位：依法对基金会财务活动进行行政监督，重点检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益目的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。

5.社会监督：接受捐赠人、受益人及社会公众的监督，依法公开财务信息，回应社会关切。

第三章 监督内容与重点

第四条 财务监督涵盖资金筹集、使用、管理及资产保值增值全过程，重点包括：

1.资金筹集监督：

公开募捐活动是否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，募捐方案是否按规定备案；

 捐赠收入是否全额入账，是否存在截留、挪用或私设“小金库”行为；

 配捐、众筹等新型筹资方式的资金流向是否清晰，是否符合捐赠协议约定。

2.资金使用监督：

 支出是否符合章程规定的公益宗旨是否存在超范围使用资金；

 项目资金是否专款专用，是否按预算执行，是否存在虚报、冒领、浪费等行为；

 行政管理费用（人员薪酬、办公经费等）是否控制在规定比例内（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%）；

 大额资金支出是否经集体决策（如理事会审议）并留存书面记录。

3.资产管理监督：

固定资产（如办公设备、项目物资）是否登记造册，定期盘点，是否存在流失或违规处置；

 投资活动（如有）是否符合《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是否经风险评估和集体决策，是否存在高风险投资；

 受赠物资是否按捐赠协议分配使用，是否建立出入库登记和验收制度。

4.财务报告与信息公开监督：

 财务报告是否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是否经会计机构负责人、秘书长审核后提交理事会审议；

 是否按《慈善法》要求定期公开财务信息（年度工作报告、审计报告等），公开内容是否清晰易懂，是否存在隐瞒或虚假披露；

 捐赠人是否有权查询捐赠资金使用情况，基金会是否及时反馈。

第四章 监督机制与流程

第五条 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日常监督：

 财务部门每月编制财务报表， 进行财务分析报告，关注资金使用进度、预算执行差异及问题；

 监事会定期查阅财务账簿、凭证及合同，对异常支出（如大额转账、频繁报销）提出质询；

 2.专项监督：

 对重大募捐活动（如“儿童公益节”线上募捐）、大额捐赠项目或新开展的业务（如投资理财），全程跟踪资金流向；

 对合作机构（如执行项目的公益组织）的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延伸审计，确保资金按协议落实。

3.问题整改：

 监督中发现的问题（如账务错误、违规支出），由财务部门限期整改，并提交书面说明；

涉及重大违规（如套捐、骗捐、贪污挪用）的，立即暂停相关责任人职权，向理事会、登记管理机关报告，并依法追究责任；

整改情况纳入年度考核，与秘书长及财务人员绩效挂钩。

第五章 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

第六条 基金会应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通过官方网站、民政部“慈善中国”平台等渠道公开以下财务信息：

年度工作报告（含财务审计报告）；

每月/季度资金收支明细（含捐赠收入、项目支出、管理费用）；

重大项目资金使用情况（如“儿童公益节”募捐资金分配）；

 捐赠人查询渠道（如电话、邮箱），及时反馈捐赠资金使用情况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七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八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冲突的，以国家规定为准；基金会可根据实际需要修订，修订需经理事会审议通过。